

**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**
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在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**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、健全长效激励机制，增强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人员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我们一致

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,向 17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489.33 万份,行权价格为 17.08 元/份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晓维、刘东进、于长江

2022 年 5 月 18 日